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 购安装项目（二次）

评标报告



2024年9月24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288）的招标评标工作。采购人于2024年9月9日在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金额：75万元。

本项目共分1个分包：

招标范围：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技术要求及清单，包含原有电梯的拆除和装饰修复），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09点30分

评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室

二、磋商小组成员

1、评标专家抽取：2024年9月23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共3名，名单如下：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名称
1	李勇志	山东滕建投资集团兴唐工程有限公司
2	潘凤江	山东维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张大林	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磋商小组组成及分工：

评审前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召开标前会议，推选了潘凤江为评审小组组长。

三、项目概述：

评审前由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招标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288。

3、招标内容：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技术要求及清单，包含原有电梯的拆除和装饰修复），详见磋商文件。

4、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项目地点：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6、标段（包）划分：1个分包。

7、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达到国家及行业内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9、质保期：24 个月，免费维保

10、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其他：无。

（二）报价唱标情况：

截止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共有 4 家投标单位领取磋商文件；

截止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共有 4 家投标单位递交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包)编号：ZFCG00202409014001

标段(包)名称：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安装周期(日历日)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1	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745000	合同签订后120	达到国家及行业内相关规定合格标准、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	24个月	完全认同	
2	山东众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48500.00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达到国家及行业内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24个月，免费维保	完全予以确认	
3	山东恒鑫电梯有限公司	746600	120	合格	24个月	完全认同	
4	山东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748900	120	合格	2年	完全认同	

开标时间：2024-09-24 09:30

三、清标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1、通过形式性评审要求的，共有 4 家投标单位；

2、通过资格性评审要求的，共有 4 家投标单位；

3、通过响应性评审要求的，共有 4 家投标单位；

4、有效投标单位：

山东桓鑫电梯有限公司；

山东东菱电梯有限公司；

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

山东众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无效（或废标）的投标单位：无。

四、初步评审：

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75 万元，山东桓鑫电梯有限公司、山东东菱电梯有限公司、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山东众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最高上限值。

五、详细评审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报价部分： <u>30</u> 分，商务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综合评价所投电梯整体性能 15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的技术可靠性、运行稳定性、常用耗材成本、使用寿命、产品维护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15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依据供应商的所投电梯整体性能进行评审。
		供货安装方案 10分	根据产品供货安装工序安排、技术人员配备、调试验收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10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依据供应商的供货安装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维护维保方案 10分	根据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10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依据供应商的维护维保方案进行评审。
		旧梯拆除方案 5分	根据提供的旧梯拆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内容全部提供且合理得5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评审依据：依据供应商的旧梯拆除方案进行评审。
2.2.4 (2)	磋商报价 30分		本项目共有两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合同签订以二次报价为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

		<p>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3)	商务部分 30分	<p>1、所投产品部件①曳引机、②门机系统、③控制柜（整柜）、④限速器、⑤安全钳；以上部件采用电梯原厂原品牌生产的部件，每有一项得1分（须提供部件技术证明资料，如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等其他相关资料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部件采用电梯原厂原品牌生产且为原产地进口的部件，每有一项得4分，最多得20分；本项满分20分（须提供部件技术证明资料，如类似项目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原产地进口证明原件扫描等其他相关资料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轿厢门机系统门开关的机械动作寿命和电气动作寿命均达到1500万次或以上的得5分；达到800万次或以上，但低于1500万次的得2分；800万次以下的得1分（须提供部件技术证明资料，如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或检测报告原件扫描等其他相关资料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同类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签订主体为供应商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提供不得分）</p>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 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1.3.4 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打分明细详见附件。

六、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最终推荐排名第一得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名称	最终报价
山东恒鑫电梯有限公司	74.56 万元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一名：山东恒鑫电梯有限公司

八、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意见

无

九、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本纪要是对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补真事项的简要记录，详细的书面材料应当附于本纪要之后。）

十、磋商小组签字

磋商小组：



2024 年 9 月 24 日

打分汇总表：

详细评分汇总表

分包编号：ZFCG00202409014001

分包：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价格评议得分	技术标评审得分	商务评审得分	服务评审得分	总分	排名
1	山东恒鑫电梯有限公司	16.09	33.67	30.00	0.00	79.76	1
2	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30.00	28.00	10.00	0.00	68.00	2
3	山东众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04	23.67	6.00	0.00	45.71	3
4	山东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6.03	23.67	6.00	0.00	45.70	4

评委签名：

隋凤江

李勇志

张大林

开标时间：2024-09-24 09:30

业绩公示：

四、网上公示加分项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1	滕州实验高级中学项目	280000	2022.9.24	电梯
2	尚贤府项目	7705480	2024.7.16	电梯
3	薛城医疗智谷产业园	6226600	2021.5.12	电梯
4	山东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	2024.5.15	电梯
5	晟鸿大厦片区项目	4900000	2021.8.30	电梯
6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	650000	2023.6.6	电梯



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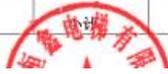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技术大楼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288

供应商名称	山东恒鑫电梯有限公司
总报价（元）	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746600
供货安装周期（日历日）	120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两年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分项报价表：

(一) 报价表说明

1	品牌及产地	日本三菱(产地：上海MESE)
2	设备名称	MAXIEZ-CZ
3	梯号	1~2#
4	型号规格	载重量:825kg,速度:1m/s,层/站/门:7/7/7
5	数量	2
6	设备费单价	273600
7	安装单价	99700
8	单台合计价	373300
9		746600



最终报价表：

二轮报价表

包号:ZFCG00202409014001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	745600.00	
总计:柒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745600.00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2024年9月24日



劳务报酬支付：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4年9月24日

项目编号	SDGP370400000202402000288	项目名称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采购项目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室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	中標成交金額	74.56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	华瑞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額	75万元	评审时间	2024年9月24日09时30分至2024年9月24日12时07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額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李春化	[REDACTED]	500					500	李春化
李鹤	[REDACTED]	500					500	李鹤
合计							总计:1000元	
采购人代表:	[Signature]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